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永红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 5-12 月工作中，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0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在会议召开前对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解，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给予合理化建议，未发现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决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均投以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出席会议情况表：

单位：次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事会	7	0	0	0
股东大会	2	0	0	1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融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差错更正、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客观、公允、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7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本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签订《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2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

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2020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 2020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2、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4、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5、本人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后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 2020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永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